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7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668,630.3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8,7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